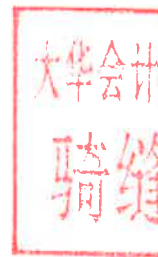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020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21721U0P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2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0209号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盛科技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隆盛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隆盛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隆盛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隆盛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隆盛科技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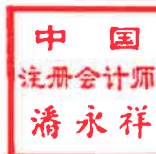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隆盛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隆盛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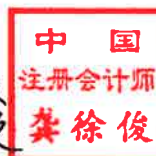
潘永祥



潘永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龚徐俊



龚徐俊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19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416,66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2.08 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416,66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29,999,985.28 元。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扣除保荐和承销费 6,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 223,999,985.28 元，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存入本公司账户。

本次发行股票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为 7,040,819.94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22,959,165.34 元。

截止 2020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582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225,909,916.26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马达铁芯项目”和“天然气喷射气轨总成项目”合计 51,026,403.60 元。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使用募集资金 219,081,685.40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828,230.86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0.00 元。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6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172,89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4.53 元。截止 202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172,89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15,610,991.70 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保荐和承销费 8,000,000.00 元（其中增值税 452,830.19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707,610,991.70 元，其中 707,610,991.70 元已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存入本公司账户。

本次发行股票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为 8,875,947.65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06,735,044.05 元。

截止 2022 年 10 月 19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732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512,085,108.40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高效高密度驱动电机系统核心零部件研发及制造项目（一期）”合计 254,812,943.97 元。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使用募集资金 512,085,108.40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194,649,935.65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1、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分别存放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马达铁芯年产 120 万套项目、年产 9 万套天然气喷射气轨总成项目的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此次募集资金相关的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已结束，为减少管理成本，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办完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蠡湖支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分别存放补充流动资金、新能源高效高密度驱动电机系统核心零部件研发及制造项目（一期）的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蠡湖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8010188000305089	707,610,991.70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蠡湖支行	32050161894100002972		74,947,312.77	活期
合计		707,610,991.70	74,947,312.77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94,649,935.65 元，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74,947,312.77 元，相差 119,702,622.88 元，差异为：



(1)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120,000,000.00 元；(2) 利息收入、账户维护费、银行手续费等累计形成净收入 297,377.12 元，合计影响 119,702,622.88 元。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1
第 3 页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2,969.4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891.3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799.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马达铁芯项目	否	16,416.13	16,416.13	640.73	16,720.35	101.85	完工	注 1		否
天然气喷射气轨总成项目	否	3,379.79	3,379.79	42.09	3,370.64	99.73	一期已投入使用，二期全自动尚在调试中	152.83	否(注 2)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2,295.92	22,295.92	682.82	22,590.99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新能源高效高密度驱动电机系统核心零部件研发及制造项目(一期)	否	53,621.10	53,621.10	34,156.11	34,156.11	63.70	部分产线已投产	注 1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052.40	17,052.40	17,052.40	17,052.4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0,673.50	70,673.50	51,208.51	51,208.5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 2：天然气喷射气轨总成项目投资效益低于预期，主要系天然气价格波动和重卡商用车产销量下降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 2020 年 10 月 19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 5,102.64 万元置换本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目的自筹资金 5,102.64 万元。其中：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马达铁芯年产 120 万套 4,292.59 万元；年产 9 万套天然气喷射气轨总成项目 810.05 万元。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 2022 年 11 月 7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 25,481.29 万元置换本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自筹资金 25,481.29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投项目建设已结束，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办完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为优化企业组织架构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公司将“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马达铁芯项目”生产线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无锡隆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至此“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马达铁芯项目”和“新能源高效高密度驱动电机系统核心零部件研发及制造项目（一期）”均由无锡隆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管理，故本公司无法单独区分上述两个项目的经济效益。

公司马达铁芯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合计为 2,020.91 万元，实现的效益合计大于上述两个项目承诺的效益合计。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102-281

姓名 潘永祥

Full name

姓 潘

Sex

出生日期 1975-02-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e period

from

to

2019-11-15

2020-11-15



潘永祥

潘永祥 (320200010322)
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类证书

Associate certificate



转出协会名称

Name of the transferring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15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in conditions



转入协会名称

Name of the receiving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15日

证书编号 3202000103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6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6. 30

姓名 龚徐俊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92-10-29
执业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分所
执业证书编号 3202831992102939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龚徐俊(110101480639)
已通过2021年检验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龚徐俊

证书编号: 1101014806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1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